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THZZ-BCFA-3 型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生产厂为 **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398 号**。**THZZ-BCFA-3 型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HZZ-BCFA-3 型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HZZ-BCFA-3 型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THZZ-BAES-5 型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生产厂为 **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398 号**。**THZZ-BAES-5 型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THZZ-BAES-5 型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THZZ-BAES-5 型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